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63號

原告 古庭鉸
被告 周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70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、112年度訴字第84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003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396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書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萬元。
-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引用系爭刑事判決；而被告之行為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，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，並經

01 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2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
03 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被告以前
04 揭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其行為與原告受有24萬元之損害結
05 果間具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4萬元，即屬有
06 據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
08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0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2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
14 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美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1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3 書 記 官 林玗倩